

附件 1

三明市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 开展侨法宣传咨询活动

承办单位： 清流县林畚镇侨联

申报单位： 清流县侨联

申报时间： 2022 年 6 月 28 日

项目联系人	黄述熠	联系电话 (手机)	15859819538
工作单位	清流县林畚镇侨联		
项目总经费	3525 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3525 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为切实做好涉侨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维护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，履行侨联维护侨益职能，进一步加强涉侨法规的普及宣传，增强侨界群众法治观念，拟于7月，在清流县林畚镇开展侨法宣传活动。</p>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<p>一、总目标：提高侨界群众法制意识，维护归侨侨眷权益。 二、实施计划：7月，在林畚镇开展侨法宣传活动。</p>		

项目
资金
测算
依据
及
说明

项目	内容	经费（元）	备注
1. 横幅	1 条*80 元	80	
2. 矿泉水	1 箱*20 元	20	
3. 宣传手提袋	150 个*3.5 元	525	
4. 印制侨法宣传手册	150 本*10 元	1500	
5. 制作侨法宣传展架	5 个铝合金单面支 撑*280 元	1400	
合计		3525 元	

承办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申报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批准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备 注：1. 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
2. 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
3. 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